

行政院主計處

第一、二局(預算、會計)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

電話：(02)3356-6500

傳真：(02)2391-0790

第三、四局(統計、普查) 台北市廣州街二號

電話：(02)2380-3400

傳真：(02)2380-3465

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6 日 14 時發布，並透過網際網路同步發送

第一局新聞聯繫人：李科長奕君

網址：<http://www.dgbas.gov.tw>

電話：(02)3356-7389

中央對台北市補助情形之說明

- 一、中央對台北市之補助，均係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等規定辦理，並無偏頗之情形。90 至 96 年度，中央每年平均對台北市計畫型補助款約有 160 億餘元，占補助款總數達 18%，顯示中央對台北市各項建設經費已大力給予協助。
- 二、因近年來台北市政府向中央申請補助之計畫項目中，有部分為地方性事務或地方基本建設，非屬財劃法及補助辦法規定之補助項目，包括河濱公園外灘地浚挖與市區中小型排水工程等，故中央依法無法給予補助，而應由台北市政府依規定，以自有財源收入支應辦理。至於具有跨縣市或整體性效益等符合補助辦法規定之計畫項目，在中央各部會審查核定後均會依規定給予補助。
- 三、由於現行中央統籌稅款分配辦法規定，統籌稅款直轄市分配 43%，縣市 39%，故僅台北市一市獲配比例平均超過總額之 30%(台北市人口僅占全國 11.5%)。在近年來統籌稅款均呈超收情形下，台北市近 3 年自有財源比率均超過 100%，遠優於高雄市 64%與 21 縣市平均 54%，收支賸餘累計亦達 542 億元，惟中央並未因此減少對該市之補助，每年仍就大眾捷運系統及中小學教育等經費支出，依規定給予補助，97 年度編列補助款高達 202 億元，較以往年度並無減少情形，顯示中央對台北市之補助已屬偏高，而非太低。